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樓

承辦人：徐美琴
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237

傳真：02-27911474

電子信箱：bv27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53017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移地址一覽表1份 (44818363_11530176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行善里辦公處遷移新址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行善里辦公處115年8月25日北市湖善字第
115000008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里辦公處原址從115年9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作為競
選辦事處之用，為維持行政中立，故自115年9月1日起遷移
至新址辦公，並於115年12月1日重新遷回原址，異動地址
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

